

#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41 號

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蒐集、考訂、典藏、展覽、教育推廣及研究發展業務，特設國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蒐集、考訂、學術研究及出版。
- 二、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展示規劃及實施。
- 三、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、建檔、維護及修護。
- 四、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教育推廣、國內外交流之規劃及實施。
- 五、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文化創意加值運用、推廣行銷及企劃合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四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